

**重庆市潼南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浙江众心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公示**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潼 ) 应急罚 [ 2026 ] 2 号

被处罚单位：浙江众心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2MAD48YKT54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教工路80号3-1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鑫

本机关于2026年4月3日对你单位浙江众心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1·3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行为：2026年1月31日8时9分许，浙江众心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包装工在驾驶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时，发生一起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0万元。浙江众心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制止邹友国无证驾驶叉车的违规行为，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4份、《承包租赁合同》《安全管理协议》《浙江众心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1·3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营业执照以及相关书证等证据证实。

以上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参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和《重庆市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第九节生产安全事故板块9.1第10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50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邮储银行重庆潼南区东风支行（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账号：100557012440010001）。到

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重庆市潼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6月15日